

## 化学学院教职工考核和绩效分配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修订稿)

按照《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福大人【2017】116号)等文件，教职工的绩效工资构成如下：

- |      |   |                      |   |                     |
|------|---|----------------------|---|---------------------|
| 绩效工资 | { | 1、基础性绩效工资 (按职级随工资发放) | { | 1、岗位考核奖 (按职级随工资预发放) |
|      |   | 2、奖励性绩效工资            |   | 2、业绩奖励绩效 (年终结算发放)   |
|      |   |                      |   | 3、标志性成果奖 (由学校直接发放)  |

依据学院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根据有关文件，结合化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年度我院实施方案。

###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是指岗位津贴和生活补贴，根据岗位及其职称和职务，学校已经将基础性绩效工资固化到教职员工的工资中。按照教职工的岗位考核办法，年终进行岗位考核，对于在岗且完成基本工作量(含教学、科研)和学校及学院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的教职工，按岗位等级及学校确定的标准全额发放。对病事假或未履行岗位的，按聘用合同或者学校有关规定酌情减发基础性绩效中的岗位津贴。

###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

#### (一) 岗位考核奖

岗位考核奖是指教职工完成年度岗位职责要求，考核合格，根据职级全部发放。该部分奖励已由学院随工资按月预发放。具体考核如果出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有关情况按学校学院文件执行，具体参照福大人【2017】116号文件。

## （二）业绩奖励绩效

业绩奖励绩效是指教职工超额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取得突出业绩的薪酬。根据学校的规定，学校上半年会根据上一年度学院的人员情况以及业绩积分向学院核拨全院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底根据当年教职员工的业绩情况，按照“业绩奖励绩效工资”的分配原则进行年终决算。“业绩奖励绩效工资”的分配原则如下：

1. 实行年薪制的高层次拔尖人才：参考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见学校文件和学院规定）。

2. 其他所有教职工，按照当年工作量（教学、科研）计算，具体办法见《化学学院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教学绩效计算办法见附件1，科研绩效计算办法见附件2。

（三）标志性成果奖励工资：由学校进行直接统筹，根据学校确定的标准由学校直接奖励给有关人员、团队和学院，并由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业绩进行二次分配。

##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实施程序

绩效工资涉及全院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思政和工勤等员工的切身利益，为了使绩效工资真正起到调动积

极性、推动学院发展的作用，学院将采用如下程序实施：

1. 制定分配方案草案：11-12 月份前成立由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的文件修订本院的实施办法和方案，形成草案稿，并广泛征求各层次教职工的意见形成讨论稿。

2. 教代会审议：12-1 月份将分配方案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审议程序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进行。

3. 分配核算和结果公示：12-1 月份按照教代会确定的方案进行核算，结果向全院公示。

4. 发放时间：每年 1 月份统一结算上一年的绩效工资。

# 化学学院职务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2020年12月讨论稿)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科技部办公厅等六部门《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福建省科技厅《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福大人【2017】116号)、《福州大学科研工作考核与奖惩试行办法》(福大科【2018】6号)和《福州大学学科建设工作量部分指标计算办法修改建议》，参照2019年《化学学院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现根据化学学院实际情况，对2020年《化学学院业绩奖励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进行适当修订。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和阶段性发展需要，通过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奖励**在教育、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

不考虑职称和头衔（帽子），坚持“以岗位为基础，业绩和贡献相结合”的分配原则，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以业绩为基础，根据各类人员业绩考核情况、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做出超常规业绩和突出贡献等情况进行核定。通过业绩奖励，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学院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科研产出及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提高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为建成化学世界一流学科强基蓄力。

## 二、业绩奖励范围

按照学校规定，职务业绩奖励是指教职工**超额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也就是基本工作量）且**考核合格**，取得**突出业绩**的薪酬。教学科研人员按照教学科研实际业绩，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责任与管理服务水平进行业绩分配。其业绩主要体现各类岗位的收入结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其奖励范围包括教职工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教辅等的所有超额工作量，分为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管理业绩：

1、教学业绩：以教学系为单位，依据教师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研究生课程和实验教学）和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业绩（也就是集体绩效）进行量化计算；

2、科研业绩：以研究所为单位，依据教师超额完成科研工作量（包括教学科研创新工作业绩、知识创新组织业绩和平台考核

评估等情况)和科研单位的科研管理业绩(也就是集体绩效)进行量化计算;

3、管理业绩:以服务对象评分为标准,原则上统筹。

### 三、业绩计算办法

#### (一) 非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的业绩

非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的业绩由四部分构成:教学业绩 + 科研业绩 + 年终考核奖 + 知识创新组织奖。

##### 1、教学业绩计算办法

参照《化学学院现任岗位个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1和附件1-1),以教学系为单位打包核算。学院将按照各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及其计划时数,按照统一标准计算该单位的总教学工作量,再按照当年学院每个教学工作量绩效进行总核算。

##### 2、科研业绩计算办法

参照2020年福州大学化学学院研究成果计算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2中表1),以研究所为单位计算各所在当年实际完成的科研业绩,再按照当年学院每个科研工作量绩效进行总核算(填表:附件2-1)。

##### 3、学院年终考核奖奖励办法

根据学校核拨给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的职务业绩奖励性绩效总额,设定非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年终考核奖,其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年终实际完成工作量 = [(个人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总量 + 个人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总量) ÷ 应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总量] × 100%

(1) 如果“个人年终实际完成工作量 ≥ 100%”，可获全额学院年终考核奖；

(2) 如果“个人年终实际完成工作量 < 100%”，按其比例享受学院年终考核奖；

(3) 对包含有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双(多)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根据学校认定规则：如果本院第一通讯作者是非年薪制教师，且邮箱排在第一，该科研成果归属于该非年薪制教师；如果第一作者是非年薪制教师，全部额定工作量可归属于该非年薪制教师。

(4) 教师应完成教学科研工作参照《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福大人【2017】116号)执行(正高：330，副高：300；中级：280，初级：240)。

(5) 对新引进的非年薪制青年教师，为保护其学术生涯初期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引进的前两年，适当减免其基本工作量的定额标准，其中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减免50% [即除第一年无条件获全额学院年终考核奖外(注：按实际到岗月份计算)，其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算]；

(6) 在计算学院年终考核时，对当年在研的纵向科研课题可按年度平均核算科研工作量。

(7) 个人教学工作量由教学办提供；个人科研工作量研究所

统计，上报学院核对。

## **(二) 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的业绩**

对于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实行聘期年岗位奖金制与聘期考核，其职务业绩奖励绩效参照学校政策执行。

## **(三) 学科建设知识创新组织奖**

为加快推进我院“化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步伐，全面推进学院中长期发展战略，确保我院十四五规划的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根据《福州大学学科建设工作量部分指标计算办法修改建议》，设立化学一流学科知识创新组织奖。知识创新组织奖包括团队助推奖和学科贡献奖。团队助推奖主要指各研究团队在当年所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教学科研成果、标志性创新性资源建设、标志性高端科研成果立项和发表等，以及近 10 年所取得标志性知识创新成果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分配权重为 0.9（见附件 2 中表 2）。学科贡献奖以知识创新标志性成果高学术影响力指数为依据，参照《福州大学 2019 科学家岗位知识创新成果高学术影响力指数工作量》和《科研创新组织情况报告》，对教学科研人员知识创新标志性成果高学术影响力占比进行分配，分配权重为 0.1。

## **(四) 博士后科研人员的业绩**

非在职的博士后科研人员不参与年度考核。作为负责人取得的

创新性科研立项成果工作量全部归属于博士后；在合作导师指导下，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教学科研创新成果，其工作量均分（注：如果合作导师是年薪制教师，其教学科研成果不计工作量）。

## （五）学院行政、后勤和教辅人员业绩

1、隶属于实验中心的教辅工勤人员业绩分配办法。考虑这些人员的工作特点（坐班制和承担实验准备工作），根据《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福大人【2017】116号)，由学院将其全部业绩打包到实验中心，以实验中心的教辅人员完成的工作量、考勤以及考评结果为依据给予适当上下浮动，报备学院。见附件3

2、学院在编管理、工勤和教辅人员（不含实验中心的教辅工勤人员）的职务业绩奖励工资，根据《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福大人【2017】116号)精神，参考学校机关、部处考核及业绩奖励发放办法，结合化学学院的实际情况，以学校下拨的职务业绩奖励绩效、职级系数以及考核等级等标准确定，并根据考评结果给予适当上下浮动（其上下浮动比例按当年实际情况确定），上报学院备案后发放。

考核成绩	业绩奖励绩效
≥85分，优秀	标准均值上浮（上浮比例≤5%）
60分≤分数<85分，合格	等于标准均值
<60分，不合格	标准均值下浮（下浮比例≤5%）

注：如所有在编管理、工勤和教辅人员（不含实验中心的教辅工勤人员）的考核等级在同一区间，按照标准均值执行。

## **(六) 年龄 $\geq$ 57 岁非年薪制教学科研人员的业绩**

学院单独计算这部分教师的教学和科研业绩，教学业绩包括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督查组承担的教学检查工作量，科研业绩按照实际科研成果进行计算；不参与学院年终业绩考核，直接全额享受全额考核奖；对于进入学院督导组的非年薪制教师，同时享受学院督导组业绩【业绩 = 当年课时绩效/节课 $\times$ 听课节数】（注：无听课记录的督导教师不享受当年学院督导组的基础业绩；同一任课老师每年被同一督导组老师听课不得超过 3 次）。

## **(七) 教学单位和科研单位的集体业绩**

为保证各教学和科研团队的工作质量，激发团队教学科研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团队作战能力，特制定教学科研团队集体绩效，其业绩计算方法为：每个教学或科研团队集体业绩 = 每个教学或科研团队成员的总工作量  $\times$ （教学 5%、科研 3%）（注：教学团队集体绩效还包括各教学单位管理绩效部分，见附件 1-2）。

## **(八) 其它特殊奖励**

以学院发展做出的实际贡献为依据，包括完成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获得的特殊奖励、特殊的贡献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给予单独奖励。

## 四、业绩分配办法

1、**学院业绩切块：**按照学校核拨给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的职务业绩奖励性绩效，75-85%作为全院业务教师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包括学院年终考核奖和集体绩效）【注：绩效/每个教学工作量 = 绩效/每个科研工作量 × 1.36，结果取整】，12-15%作为科研单位的知识创新组织奖，3-10%作为全院教师的公共奖励。学院根据计算结果适当调整分配比例，总量控制在100%。

2、**业绩审核和分配：**由教学单位和科研单位分别上报当年工作情况，由学院进行统一核对，确定每个教学单位和科研单位获得的业绩。学院将按照上述原则打包计算给每个单位，各单位根据每位教师的工作量情况制定分配方案，上报学院备案后进行二次分配。

## 五、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小组领导下，负责本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王心晨、石炳文

副组长：唐点平

成员：王心晨、石炳文、唐点平、刘旺、郑寿添、袁耀峰、谢在来、陈珠灵、汤傲、高银燕、陈兰、余爱萍

秘书：陈兰、余爱萍

## 六、说明

1、绩效分配涉及全院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核算；

2、分配办法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由教代会讨论审定后实施。

## 附件 1

# 化学学院现任岗位个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0 年 12 月修订)

一、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授课、课外辅导与答疑和批改作业）

### 1. 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

$$A_1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k_1 + k_2 + k_3 + k_4 + K_5)$$

式中：

1)  $K_1$  为课程类型和重要性系数

① 本科 I 类课程(见附表 1)： $k_1 = 1.3$ (中文授课)或  $k_1 = 1.6$  (双语) (注：双语授课只计算前三年，从第四年开始变成  $K_1 = 1.3$ )

② 本科专业限选课、全校性选修课及 II 类课程： $k_1 = 1.1$

③ 本科专业选修课等 III 类课程： $k_1 = 1.0$

2) 课程任务系数

主讲/批改作业/答疑/考试全承担（含指导助教）： $K_2 = 0.1$

3)  $K_3$  为课程人数规模系数，以理论课教学以 6050 人为一

个标准班：

课堂学生数  $\leq 50$  人  $k_3 = 0$

50 人  $<$  课堂学生数  $\leq 80$  人  $k_3 = 0.1$

80 人  $<$  课堂学生数  $\leq 110$  人  $k_3 = 0.2$

110 人  $<$  课堂学生数  $k_3 = 0.3$

4) 新开课程： $K_4 = 0.1$ （指教师第一次承担本校已开出的课程。）

开新课程： $K_4 = 0.15$ （指教师第一轮开出本校尚未开出的新课程）

5) 课程思政： $K_5 = 0.1$

注：对多人承担一门理论课的情况，计划学时为每人实际上课的时数分解，但总学时不得超出该门课程的教学计划总学时。

## 2. 助教教学工作量（加强考核）：

$$A_2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1/2 \times (k_1 + k_2)$$

式中：

① 听课/批改作业/答疑/考试，课程类型和任务量系数。

本科基础必修课、本科专业限选课： $k_1 = 1.0$

② 课程人数规模系数： $k_2 = k_3$ （上面计算方式中）

③ 院选修课助教不算工作量。

备注：要求助教必须在一学期上两次习题课（不占主讲教师的课时、不计入主讲教师的工作量）；新进教师最多只能担任1年助教。

## 二、实验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准备、指导和批改实验报告） $A_3$

根据学院实际实验条件，按照标准规定的老师人数上课时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 A_3 \text{（基础类实验）} = \text{实验时数} \times (0.8+k)$$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 A_3 \text{（仪器类实验）} = \text{实验时数} \times (0.7+k)$$

式中： $k$  为课程人数规模系数

$$0 \text{ 人} < \text{课堂学生数} \leq 20 \text{ 人} \quad K = 0$$

$$20 \text{ 人} < \text{课堂学生数} \leq 25 \text{ 人} \quad K = 0.05$$

$$25 \text{ 人} < \text{课堂学生数} \quad K = 0.1$$

1) 实验总时数按照教学大纲规定时数计算（见附表2《实验课程开课模式及工作量表》）。

2) 指导实验课程助教的工作量计算：实验课程门数  $\times$  5；（5 工作量/门，实验课程仅限于化学专业的：无机、有机、物化、分析四大核心实验课程）

## 三、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 $A_4$

### (一) 实习

教学工作量： $A_4 = \text{学生数}/20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 学时} \times N$

①本市实习： $N = 0.5$

②外地实习： $N = 0.8$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 学分=7 天；

### (二) 课程设计、科研实训、工程实践：

教学工作量： $A_4 = \text{学生数}/10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 学时} \times 0.5$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 学分=5 天

### (三) 综合型实验：

教学工作量： $A_4 = \text{学生数}/8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4 \text{ 学时} \times 0.4$

注：实际天数按学分计算，1 学分=5 天

## 四、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科技活动 $A_5 = \sum Z_i$

①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4 个月）计算方法如下：

毕业论文类： $Z1 = 17 \times \text{人数}$ 。（同一名指导教师当年最多工作量不超过  $Z1=17 \times 2=34$ ）

毕业设计类： $Z1 = 17 \times \text{人数}$ 。（同一名指导教师当年最多工作量不超过  $Z1=17 \times 3=51$ ）

② 指导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SRTP 项目：

国家级： $Z2 = 20 \times \text{项目数}$

省 级： $Z_2 = 15 \times \text{项目数}$

校 级： $Z_2 = 10 \times \text{项目数}$

③ 指导学生竞赛：单独奖励，不计工作量。

## 五、嘉锡化学班导师工作量

指导嘉锡班学生的工作量： $A_6 = 4 \times \text{人数}$

## 六、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一) 学位课和选修课  $A_7 = \sum Y_i$

### 1. 学位课（理论课） $Y_1$

(1) 上课学生数  $\geq 5$  人

工作量  $Y_1 = \text{计划学时数} \times K_1$

上课学生数  $\geq 240$  人  $K_1 = 1.35$

240 人  $>$  上课学生数  $\geq 120$  人  $K_1 = 1.25$

120 人  $>$  上课学生数  $\geq 60$  人  $K_1 = 1.15$

20 人  $\leq$  上课学生数  $< 60$  人  $K_1 = 1.05$

5 人  $\leq$  上课学生数  $< 20$  人  $K_1 = 1$

(2) 上课学生数  $< 5$  人

每门课程工作量  $Y_1 = 5$

### 2. 学位课（实验课） $Y_2$

原则参照本科生实验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 3. 选修课 $Y_3$

每门课程工作量  $Y_3=5$

## 七、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

为了体现多劳多得原则，学院对负有不同责任的老师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大致根据学院不同层次人员目前所承担任务情况和所负责任大小确定，计入总工作量，但不作为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见附表 3。

附表 1:

## I 类核心课程

(来源 201901、202001 学期数据)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计划学时
1	无机化学 A(上)	专业必修	3	48
2	无机化学 A(下)	专业必修	4	64
3	无机化学 J	专业必修	4.5	72
4	有机化学 A(上)、有机化学 J(上、下)	专业必修	4	64
5	有机化学 A(下)	专业必修	3.5	56
6	分析化学 A、分析化学 J	专业必修	3.5	56
7	物理化学 A(上) 物理化学 J(上)、物理化学 J(下)	专业必修	4	64
8	物理化学 A(下)	专业必修	3.5	56
9	仪器分析 A	专业必修	3	48
10	仪器分析 J	专业必修	3.5	56
11	结构化学	专业必修	4.5	72
12	能源与环境光催化材料——研究前沿及工程应用	学科必修	2	32
13	波谱学	专业必修	2.5	56
14	高分子化学	专业必修	2	32
15	合成化学：从基础研究到工业化生产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	2	32
16	生物化学 A、生物化学 B	专业必修	2	32

17	药物化学	专业必修	2.5	40
18	制药工艺学	专业必修	2	32
19	工业药剂学	专业必修	2	32
20	制药工程项目设计创新实践	专业必修	3	48
21	药物分析	专业必修	2	32
22	制药过程安全与环保	专业必修	1.5	24
2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专业必修	1.5	24

附表 2

## 化学学院实验课程开课模式及其工作量表

(来源 201902、202001 学期数据)

### 一、化学、制药工程专业

实验类型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时	人数	开课模式	需要老师人数	课程总时数(老师数×计划学时数×循环轮数)	实验教学工作量
						①			
						②			

基础类实验	1	有机化学 实验 A (上)	2019 化 学	72	82	1	4	4×72×1	4×72×1×0.85=244.8
	2	有机化学 实验 A (下)	2018 化 学	72	85	1	4	4×72×1	4×72×1×0.85=244.8
	3	有机化学 实验 D	2019 制 药工程	60	42	1	2	2×60×1	2×60×1×0.85=102
	4	有机化学 实验 J(上)	2019 创 新实验 班(嘉锡 化学)	72	37	1	2	2×72×1	2×72×1×0.8=115.2

5	有机化学实验 J(下)	2018 创新实验班(嘉锡化学)	72	42	1	2	$2 \times 72 \times 1$	$2 \times 72 \times 1 \times 0.85 = 122.4$
6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J(无机部分)	2019 创新实验班(嘉锡化学)	54/96	35	1	2	$2 \times 54 \times 1$	$54 \times 0.8 \times 2 = 86.4$
6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J(分析部分)	2019 创新实验班(嘉锡化学)	42/96)	35	1	2	$2 \times 42$	$2 \times 42 \times 0.8 = 67.2$

6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J (分析部分)	转专业插班	36/96	9	1	1	1×36	$36 \times 0.8 = 28.8$
7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下) (无机部分)	2019 化学	54/96	78	1	4	$4 \times 54 \times 1$	$54 \times 0.8 \times 4 = 172.8$
7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下) (分析部分)	2019 化学	42/96	78	1	4	$4 \times 42$	$1 \times 42 \times 0.85 + 3 \times 42 \times 0.8 = 136.5$
8	无机化学实验 A (上)	2020 化学	60	110	1	6	$6 \times 60 \times 1$	$60 \times 0.8 \times 4 + 60 \times (0.8 + 0.05) \times 2 = 294$

9	无机化学 实验 B	2020 制 药工程	24	43	1	2	$2 \times 24 \times 1$	$24 \times (0.8 + 0.05) \times 2 = 40.8$
10	分析化学 实验 B	2019 制 药工程	24	42	1	2	$2 \times 24$	$2 \times 24 \times 0.85 = 40.8$
11	制药工程 类实验	2017 制 药工程	72	47	1	4	$4 \times 72 = 288$	$47/8 \times 15 \times 4 \times 0.4 = 141$ (归为实 践性课程)
12	生物化学 实验	2018 制 药工程	36	43	1	2	$2 \times 36 \times 1 = 72$	$2 \times 36 \times (0.8 + 0.05) \times 1 = 61.2$
12	药剂学实 验	2018 制 药工程	24	43	1	1	$1 \times 24 \times 2 = 48$	$24 \times (0.8 + 0.05) \times 2 = 40.8$

	13	天然产物 提取与分 离实验	2017 制 药工程	48	47	1	2	$2 \times 48 \times 1 = 96$	$2 \times 48 \times (0.8 + 0.05) \times 1 = 81.6$
	14	药物化学 实验	2018 制 药工程	48	43	1	2	$2 \times 48 \times 1 = 96$	$2 \times 48 \times (0.8 + 0.05) \times 1 = 81.6$
	15	药物分析 实验	2017 制 药工程	24	47	1	2	$2 \times 24 \times 1 = 48$	$2 \times 24 \times (0.8 + 0.05) \times 1 = 40.8$
仪 器 类 实 验	1	仪器分析 实验	2017 嘉 锡班、化 学	72	116	2	8	$8 \times 72$	$8 \times 72 \times 0.7 = 403.2$
	2	物理化学 实验 A	2018 创 新实验 班（嘉锡 化学）	108	45	2	10	$10 \times 108 \times 3$	$108 \times 3 \times 0.7 = 226.8$

	3	物理化学 实验 A	2018 化 学	108	91	2	10	$10 \times 108 \times 6$	$108 \times 6 \times 0.7 = 453.6$
	4	物理化学 实验 B	2018 制 药工程	24	43	2	5	$5 \times 24 \times 3$	$24 \times 3 \times 0.7 = 50.4$
综 合 实 验	1	综合化学 实验 (1)	2017 创 新实验 班 (嘉锡 化学)	84	46	1	3	$3 \times 84$	$3 \times 84 \times 0.8 = 201.6$
	2	综合化学 实验 (1)	2017 化 学	84	68	1	3	$3 \times 84$	$3 \times 84 \times 0.85 = 214.2$
	3	综合化学 实验 (2)	2017 嘉 锡班、化 学	96	113	2	23	$113/8 \times (4 \times 5) \times 4$	$113/8 \times (4 \times 5) \times 4 \times 0.4 = 452$

## 二、外院及其至诚专业

实验类型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时	人数	开课模式 <sup>①</sup>	需要老师人数 <sup>②</sup>	课程总时数 (老师数×计划学时数×循环轮数)	实验教学工作量
基础类实验	1	有机化学实验B	2019 环境工程	36	47	1	2	$2 \times 36 \times 1$	$2 \times 36 \times 1 \times 0.85 = 61.2$
	2	有机化学实验B	2019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6	46	1	2	$2 \times 36 \times 1$	$2 \times 36 \times 1 \times 0.85 = 61.2$
	3	有机化学实验B	2019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36	31	1	1	$1 \times 36 \times 1$	$1 \times 36 \times 1 \times 0.9 = 32.4$
	4	有机化学实验B	2019 化学工程与工艺	36	141	1	6	$6 \times 36 \times 1$	$6 \times 36 \times 1 \times 0.85 = 183.6$
	5	有机化学实验C	2019 食品科学与工程	24	75	1	3	$3 \times 24 \times 1$	$3 \times 24 \times 1 \times 0.85 = 61.2$
	6	有机化学实验C	2019 生物、生物医学工程	24	97	1	4	$4 \times 24 \times 1$	$4 \times 24 \times 1 \times 0.85 = 81.6$
	7	有机化学实验	2019 矿物加	24	51	1	2	$2 \times 24 \times 1$	$1 \times 24 \times 1 \times 0.85$

	C	工工程(卓越班)						$+1 \times 24 \times 1 \times 0.9 = 42$
8	普通化学实验 A	2019 安全工程	24	34	1	2	$2 \times 24 \times 1$	$24 \times 0.8 \times 2 = 38.4$
9	普通化学实验 A	2019 采矿、资源(卓越班)	24	87	1	3	$3 \times 24 \times 1$	$24 \times (0.8 + 0.1) \times 3 = 64.8$
10	普通化学实验 A	2019 地采复合型实验班	24	21	1	1	$1 \times 24 \times 1$	$24 \times (0.8 + 0.05) = 20.4$
11	普通化学实验 A	2020 矿物加工工程(卓越班)	24	55	1	3	$3 \times 24 \times 1$	$24 \times 0.8 \times 3 = 57.6$
12	普通化学实验 B	2019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2	59	1	2	$2 \times 12 \times 1$	$12 \times (0.8 + 0.1) \times 2 = 21.6$
13	普通化学实验 B	2019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12	67	1	2	$2 \times 12 \times 1$	$12 \times (0.8 + 0.1) \times 2 = 21.6$
14	普通化学实验 B	2019 地质工程	12	33	1	2	$2 \times 12 \times 1$	$12 \times 0.8 \times 2 = 19.2$
15	普通化学实验 B	2019 土木工程(卓越班)	12	171	1	6	$6 \times 12 \times 1$	$12 \times (0.8 + 0.1) \times 6 = 64.8$
16	普通化学实验 B	202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2	105	1	6	$6 \times 12 \times 1$	$12 \times 0.8 \times 6 = 57.6$
17	无机化学实验 B	2020 化学工程与工艺	24	157	1	8	$8 \times 24 \times 1$	$24 \times (0.8 + 0.05) + 24 \times 0.8 \times 7 = 154.8$

	18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C	202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6	47	1	2	$2 \times 36$	$2 \times 36 \times 0.85=61.2$
	19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C	2020 生物、医学工程	36	113	1	4	$4 \times 36$	$4 \times 36 \times 0.9=129.6$
	20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C	2020 食品科学与工程	36	77	1	3	$3 \times 36$	$3 \times 36 \times 0.9=97.2$
	21	分析化学实验 B	2019 化学工程与工艺	24	140	1	6	$6 \times 24$	$6 \times 24 \times 0.85=122.4$
	22	水分析化学实验	2018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4	54	1	2	$2 \times 24$	$2 \times 24 \times 0.9=43.2$
仪器类实验	1	物理化学实验 B	2018 化学工程与工艺	24	125	2	5	$5 \times 24 \times 8=960$	$24 \times 8 \times 0.7=134.4$
	2	物理化学实验 C	2018 矿物加工工程(卓越班)	24	56	2	5	$5 \times 24 \times 4=480$	$24 \times 4 \times 0.7=67.2$
	3	物理化学实验 C	2019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24	47+104	2	5	$5 \times 24 \times 10=1200$	$24 \times 10 \times 0.7=168$
	4	物理化学实验 C	2019 环境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24	77+77	2	5	$5 \times 24 \times 5=600$	$24 \times 5 \times 0.7=84$
	5	物理化学实验	2018 化学工程与工艺	24	34	2	5	$5 \times 24 \times 3=360$	$24 \times 3 \times 0.7=50.5$
	6	物理化学实验	2018 应用化	24	75	2	5	$5 \times 24 \times 5=600$	$24 \times 5 \times 0.7=84$

		学（至诚）							
	7	仪器分析实验	2018 化学工程与工艺	24	35	2	3	$3 \times 24$	$3 \times 24 \times 0.7 = 50.4$
	8	仪器分析实验	2018 应用化学（至诚）	72	82	2	6	$6 \times 72$	$6 \times 72 \times 0.7 = 302.4$
	9	燃烧热测定	2017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4	35	2	1	$1 \times 4 \times 3 = 12$	$4 \times 3 \times 0.7 = 8.4$
综合实验	1	综合实验（下）	2017 应用化学（至诚）	48	79	2	9	$79/8 \times (2 \times 5) \times 4$	$79/8 \times (2 \times 5) \times 4 \times 0.4 = 158$

说明：①授课方式：1：教师所带学生固定，实验项目循环；2：教师所带项目固定，学生循环。

②需要老师数确定原则：基础操作实验按照目前实验条件和中心具体安排确定，基本上以一个教师指导 25 位左右学生计，仪器类实验按照一个教师指导 16 位左右学生计。

附表 3

## 化学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

补贴人员	补贴工作量（课时）/年
院长	100
副院长、院工会主席	90
院长助理、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支部书记	50
编制在学院的校部处领导	25
系副主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工会副主席	25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
学位点负责人	15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所所长、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会委员	10
系、所、实验中心秘书、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专 职秘书除外）	
工会委员、小组长	5
注： 1、多项兼职的只选择最高一项，不重复补贴。临时安排的重要工作任务，将另外体现。 2、秘书工作量补贴单独核拨，不列入多项兼职栏目中。	

福大教〔2017〕27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州大学权威教改期刊目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关于公布权威期刊目录的通知》（福大教〔2012〕45号）进行了重新修订，经福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表决通过，确定《中国高教研究》等14本期刊为学校认定的权威教改期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福州大学权威教改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CN号	主办单位
1	中国高等教育	CN 11-1200/G4	中国教育报刊社
2	中国高教研究	CN 11-2962/G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3	中国大学教学	CN 11-3213/G4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CN 42-1026/G4	华中科技大学
5	高等教育研究	CN 42-1024/G4	华中科技大学
6	高等理科教育	CN 62-1028/G4	兰州大学;全国高等理科教育研究会
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CN 11-1736/G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8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CN 11-4848/G4	北京大学
9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CN 11-1610/G4	清华大学

10	比较教育研究	CN 11-2878/G4	北京师范大学
11	实验技术与管理	CN 11-2034/T	清华大学
12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CN 31-1707/T	上海交通大学
13	教育研究	CN 11-1281/G4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14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福州大学

2017年5月17日

---

抄送：校领导。

---

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

#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各教学单位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修订稿)

(2020 年 12 月修订)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具体分布及区划		满工作量标准 (工作量/项)	实得工作量 (工作/项)	备注	
教学管理	教学档案	1. 教学档案	及时建立专业核心课程档案	30 工作量/门			
	教研活动	2. 教研活动制度化建设	学院规定的集体教研日(三次/学期)教研活动情况	人均:15/N 工作量		(1)	
			自主组织新教师试讲指导、集体听课、优秀教师示范性公开课等活动情况	人均:15/N 工作量			
	课程安排	3. 建立课程组	35 人以上的大系设立 6 个课程组, 20 人左右的小系设立 4 个课程组, 每个系可以根据系里课程设置情况具体安排 (2020 年开始执行)		30 工作量/个		(2)
	课程考试	4. 考试执行情况	期中考试成绩单一份		15 工作量/门		(3)
			期末考试采用集体流水评卷课程		10 工作量/门		
毕业论文/设计	5.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校级 30 院级 10			

## 基本原则:

1、所有成果均为考核当年度新产生的成果, 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2、相关项目计工作量需要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所有建设的重要文件、会议纪要需要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4、此部分绩效由学院绩效领导小组和党政工联席会议决定，集体绩效中的每个工作量补贴控制在个人教学工作量补贴的 1/3 左右。

**备注：**

(1) N 为最小教学系的人数。原则上按学院要求次数执行。活动分为三类，每次活动人均： $5/N$  工作量，每类工作量上限人均： $15/N$  工作量。原则上各教学单位需要备案，并在会议后一周内提供活动内容记录材料和活动纪要。

(2) 各单位考核要求及当年课程安排文件需要报备学院，考核时需要提供执行情况材料。需要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课程授课计划。

(3) 根据学院要求，需要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课程授课计划。全院统一要求从本学期开始恢复理论必修课程的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制度，要求每个系必须明确列出相关课程考试清单。上报的课程数量按照各教学单位承担课程占学院课程总数的等比例进行计算。

#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研究成果计算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12 月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科技部办公厅等六部门《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福建省科技厅《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情况，提出 2020 年研究成果工作量解决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2020 年各研究所科研业绩由二部分组成：教学科研创新工作业绩和知识创新组织业绩。其中，教学科研创新工作业绩是以各研究所当年科研工作成果审定等级及总量换算的工作量为计算依据（主要包括创新成果、创新资源、创新组织、创新活动等）；知识创新组织业绩主要参照各研究团队在当年所取得的创新性教学科研成果、创新性资源建设、高端科研成果立项和发表（包括科技处认定的 2019 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标志性成果）等，以及近 10 年所取得知识创新标志性成果在国内外的高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二、具体实施流程

1、各研究所提交本所业务教师在当年的教学科研成果业绩和知识创新组织情况报告，见附件1《教学科研创新工作业绩报告》和附件2《知识创新组织情况报告》，并提供业绩清单和证明材料。

2、研究所科研秘书组织全所教学科研人员审核业绩数据，确保真实无误后，所长签字上交学院。

3、学院科研秘书核对各研究所教学科研成果业绩报告与知识创新组织情况报告及对应的证明材料，确保无误。

4、学院组织专题会议，由部分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师代表和行政领导对各所提交的教学科研成果业绩报告与知识创新组织情况报告进行同行评议和审议，评价所有教学科研成果的价值和贡献并对其定级，剔除没有实质科学价值的业绩成果，审核并计算各研究所的教学科研成果业绩与知识创新组织业绩。

5、科研秘书将各研究所的教学科研成果业绩与知识创新组织业绩等材料提交至学院绩效工资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各单位各项科研工作成果等级及工作量，并审议学院科研工作量业绩分配方案。

6、学院绩效工作小组将分配结果提交学院党政工联席会审议。

审议后见后附件表格

表 1

## 教学科研成果业绩报告

业绩报告内容	指标及说明		
<b>一、基本情况</b>			
研究所名称			
专职教师名单和人数			
申报业绩工作量			
<b>二、教学科研创新工作业绩（创新成果、创新资源与创新活动）</b>			
教学科研创新工作概况	概述本单位教学科研创新工作成果项数，其中重大、重点、重要、较重要、普通等各级工作成果项数。		
教学科研创新工作业绩说明	<p>教学科研创新工作业绩是以各研究所当年科研工作成果审定等级及总量换算的工作量为计算依据（主要包括创新成果、创新资源、创新组织、创新活动等）。请详细说明本单位年度各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取得的成果情况。每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成果是一个成果群，由包括教学科研奖项、知识创新成果、技术创新成果、教学创新成果等成果，平台基地团队建设、教学科研项目组织策划与实施等创新资源，学术期刊建设、学术/教学会议等一系列相关性的教学科研创新活动成果组成。（支撑的业绩成果不得重复，各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业绩需单独附表格清单）</p> <p>备注：  1、教学科研奖项包含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奖、教学成果奖、学科或大学生竞赛、教学奖等研究成果。  2、知识创新成果应阐明研究内容、创新点、科学价值和贡献，支撑材料包含科研/教改论文、学术专著、资政建言、教材、译作及其它相关成果。  3、技术创新成果包含授权专利、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新药临床批件等相关成果。  4、平台基地团队建设是指新增省级及以上平台基地团队，已有平台基地团队及其考核评估情况。  5、教学科研项目组织策划与实施是指新增承担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情况、横向项目、教改项目以及国家和省部级教学平台项目等。  6、学术会议是指主办、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情况。</p>		
科研创新工作成果群分级标准	<b>等级</b>	<b>等级说明</b>	<b>单项工作量</b>
	重大	<p>该成果群有重大发现与开拓创新，具有重大经济与社会贡献，学术思想/技术或教学成果被社会公认和广泛引用、验证或应用。支撑系列材料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项至少 1 项；  (2) 新增国家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3) 新增国家级平台至少 1 个；</p>	

业绩报告内容	指标及说明	
科研创新工作成果群分级标准		(4) 不少于 5 项本学科最有影响力系列论著； (5) 授权国际专利或制定国家标准至少 1 件，且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
	重点	该成果群有较为重大的发现与创新，具有比较重大的经济与社会贡献，学术思想/技术或教学成果被学术界比较公认和较为广泛引用、验证或应用。支撑系列材料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项至少 1 项； (2) 新增国家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3) 新增省部级平台至少 1 个； (4) 不少于 5 项本学科有很高影响力系列论著； (5) 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至少 1 件，且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
	重要	该成果群有重要的发现与创新，具有重要的经济与社会贡献，学术思想/技术或教学成果被学术界部分公认和引用、验证或应用。支撑系列材料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项不少于 1 项； (2) 国家级项目较近 5 年最大基数增加至少 1 项或新增国家级普通项目不少于 2 项； (3) 省部级以上平台经政府部门评估优秀； (4) 主办正式学术期刊或担任知名期刊主编、副主编或编委； (5) 不少于 5 项本学科有较大影响力系列论著； (6) 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7)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
	普通	该成果群有一些新的发现与创新，具有潜在性的经济与社会贡献，学术思想/技术或教学成果被学术界承认和引用、验证或应用。支撑系列材料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新增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 (2) 省部级以上平台经国家、省部级政府部门评估良好； (3) 不少于 5 项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系列论著； (4)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5)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

表 2

## 知识创新组织情况报告

类别	说明与要求
研究所名称	
专职教师名单和人数	
申报业绩工作量	
知识创新教学科研工作组织实施总体情况	知识创新组织业绩主要参照各研究团队在当年所取得的创新性教学科研成果、创新性资源建设、高端科研成果立项和发表（包括科技处认定的 2019 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标志性成果）等，以及近 10 年所取得知识创新成果在国内外的高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鼓励各科研单位在教学科研的创新举措，开展“有组织的科研”等相关情况。限 500 字以内。
重大教学研究创新成果群	请阐述当年本团队在教学科研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情况，要求工作方法与内容具有开创性，具有极高的科研价值和社会贡献，且支撑材料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代表性论著：以我校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的 CNS 主刊论文等相关创新成果； (2) 科技奖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奖或省部级一等奖等政府科技奖等相关成果（包括教学成果奖）； (3) 标准专利：授权国际专利，且作为前二完成单位参与制订国际或国家标准等相关成果； (4) 知识创新成果：在近 10 年内所取得知识创新成果在国内外的高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呈现出知识创新成果高学术影响力指数，并获得的全球高被引科学家、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等。
科研创新资源建设与组织实施重要进展	请阐述当年本单位科研创新资源建设与组织实施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要求创新资源对本单位高质量科技成果的凝练与高效产出具有重大的推动意义，且支撑材料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 (2) 主持国家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 (3) 国家级项目数较近 5 年最大基数增加至少 1 项，且当年主持国家级项目 5 项以上； (4) 新增国家级平台； (5) 知识创新成果：在近 10 年内所取得知识创新成果在国内外的高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被科技处认定具有知识创新成果高学术影响力指数档位情况等。

## 化学学院科研单位/团队教学科研业绩汇总表 (2020.1-2020.12) (参照附件1中表1)

研究所/团队名称：		研究所/团队负责人签字：		
研究所/团队申报总工作量：		学院核定总工作量：		
教学科研创新工作概况				
各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成效（按照成果群等级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各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内容（简述，不超过300字）	成果表现形式(简述，不超过300字)	学院审定成果群等级 (可下拉选择)	工作量
1				
2				
3				

序号	各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内容（简述，不超过300字）	成果表现形式(简述，不超过300字)	学院审定成果群等级 (可下拉选择)	工作量
4				
5				
6				
7				
8				
9				
10				

序号	各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内容（简述，不超过300字）	成果表现形式(简述，不超过300字)	学院审定成果群等级 (可下拉选择)	工作量
11				
12				
13				
14				
15				
16				
17				

序号	各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内容（简述，不超过300字）	成果表现形式(简述，不超过300字)	学院审定成果群等级 (可下拉选择)	工作量
18				
19				
20				
21				
22				
23				
24				

序号	各项教学科研创新工作内容（简述，不超过300字）	成果表现形式(简述，不超过300字)	学院审定成果群等级 (可下拉选择)	工作量
25				
26				

## 化学学院科研单位/团队知识创新组织情况汇总表（参照附件1中表2）

科研单位/团队名称：		科研单位/团队负责人签字：	
科研单位/团队申报总工作量：		学院核定总工作量：	
知识创新教学科研工作组织实施总体情况介绍			
类别	成果表现形式（简述，不超过300字）	总工作量	
重大教学研究创新成果群			
教学科研创新资源建设与组织实施重要进展			

## 2020年业务教师研究成果工作量

研究所/团队名称:

负责人签字:

编号	姓名	研究成果工作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2020年化学学院研究所/团队研究成果工作量汇总表

研究所/团队名称:

研究所/团队负责人签字:

教学科研业绩工作量	知识创新组织情况工作量	总工作量

## 附件 二

### 实验中心教辅人员绩效分配方案

实验中心教辅人员的绩效津贴由三部分组成：基础津贴 + 绩效津贴+ 实验中心年终考核奖励（金额同学院年终考核奖励），基础津贴与绩效津贴的金额比例为 3 : 7。

#### 1. 基础津贴计算方法

按照实验中心指纹打卡制度，考勤合格则发放全部的基础津贴，考勤不合格则将按照缺勤情况扣除相应的基础津贴，57 岁以上教辅人员，出勤率达到 60% 视为考勤合格。

#### 2. 绩效津贴计算方法

绩效津贴的依据是在完成额定工作量的基础上进行年终考评，年终考评由两部分构成：实验指导教师评价（占 50%）+ 学院及实验中心领导评价（占 50%）。实验技术人员评价表（指导教师评价）见附表 1，实验技术人员评价表（领导评价）见附表 2。

根据考评结果将绩效津贴分为 4 档：

考评成绩（按照百分制）	绩效津贴
优秀（分数前 20%，约 3 人）	标准均值上浮约 10%
良好（分数的 20%-50%，约 5 人）	标准均值上浮约 5%
合格（7-8 人）	标准均值
不合格（0-1 人）	标准均值下浮约 10%

备注：评优秀及良好须完成额定工作量。

### 3. 实验中心年终考核奖励计算方法

学院按照实验中心承担的课程及其实际人学时数，根据统一标准计算实验中心教辅个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见附件1）。

（1）如果“个人实际完成工作量 $\geq$ 额定工作量”，则可获全额实验中心年终考核奖；

（2）如果“个人实际完成工作量 $<$ 额定工作量”，则按其比例享受相应的实验中心年终考核奖；

（3）额定工作量计算方法：实验中心整体工作量总和除以实验中心教辅人员人数作为额定工作量，可上下浮动 $\pm 5\%$ 。

4. 实验中心支部书记、副主任、中心秘书、工会小组长补贴按照学院同档次等金额发放，多项兼职(不含学院兼职)只选取最高一项，不重复补贴。

## 附件 1

化学学院实验中心教辅个人工作量计算办法：

$$A = \frac{\sum (\text{实验人学时数})}{\text{班级人数}} \times X \times K$$

式中：班级人数统一为 16 人每班， $X$  为各个专业实验室中个人完成工作所占的比例，由专业是实验室负责人在学期初进行确定，

$K$  为系数，根据各个专业实验室具体工作的差异，将实验教辅工作的系数定义为以下五个数值：

基础类元素性质实验： $K = 1$

基础类实验（普化的元素性质实验） $K=0.9$

基础类除元素性质外其它实验： $K = 0.8$

仪器类实验： $K = 0.7$

仪器开放测试和计算机房： $K = 0.45$

附表 1

\_\_\_\_\_年度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表（指导教师评价）

指导教师所带课程 归属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普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仪分、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房	技 术 人 员	实验技术人员编号						
评价内容	具体项目									
业务工作 (合计 50 分)	<b>(1) 实验室管理 (10 分):</b> 实验室药品、仪器设备、实验器材及卫生用具摆放规范有序, 实验室干净整洁 (10 分);	50								
	<b>(2) 安全与卫生 (合计 20 分):</b> 重视实验室安全, 定期检查实验室防火、防跑水、防盗、防中毒等安全设施, 及时排查上报实验室的安全隐患 (10 分); 学生实验室及实验准备室的废液分类回收、及时处理 (10 分);									
	<b>(3) 工作出勤 (合计 20 分):</b> 实验教学过程中能够在岗, 以便及时解决实验过程出现的问题, 保障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10 分); 实验过程产生的如漏水、下水道堵塞、电路跳闸、仪器故障等问题能够及时妥善解决 (10 分);									
与指导教师的配合 (合计 50 分)	<b>(1) 实验准备 (合计 20 分):</b> 主动及时地与相关实验指导教师沟通, 提前将每次实验课所需的实验器材、药品及其他所需用品准备就绪, 确保实验教学正常使用 (10 分); 配合实验室主任做好新教师或研究生助教预实验的实验准备工作 (10 分);	50								
	<b>(2) 实验过程 (20 分):</b> 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及时解决实验过程出现的问题, 保障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暂时不能解决也能及时									

	通知指导老师。									
	<b>(3) 实验结束 (10分):</b> 实验结束后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共同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室的卫生清洁工作。									
总成绩	满分	100								
总体评价 (100-90 优秀, 90-80 良好, 80-60 合格, 60 以下不合格)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指导教师填表说明：

- 1、 指导教师在所带课程归属
- 2、 实验室对应的□处打“√”；
- 3、 总分 100-90 优秀，
- 4、 90-80 良好，80-60 合格，60 以下不合格；
- 5、 指导教师在请将所要评分的技术员编号（编号见附表）填在 “实验技术人员编号” 下方，并在相应的编号下对实验技术人员
- 6、 打分。

附表：

实验技术人员编号

1 薛逢春 制药	2 邹建荣 无机、普化
3 林悦 无机、普化	4 郑琤 无机、普化
5 郭钰 无机、普化	6 孙瑞卿 分析
7 许紫婷 仪分、综合；分析	8 郑欧 物化
9 祝淑颖 物化	10 柯子厚 无机；计算机房
11 林彩霞 有机	12 鄢剑锋 有机
13 张力 有机	14 陈珠灵 仪分、综合
15 林佳丽 无机；仪分、综合	

附表 2

\_\_\_\_\_年度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表（领导评价）

评价内容	业务工作（合计 60 分）			实验中心公共事务（合计 40 分）		总分
具体项目	(1) 实验室管理与实验准备	(2) 安全与卫生	(3) 工作态度	(1) 服从中心的任务安排，积极参与中心的公共事务	(2) 其他	
评价标准	实验室药品、仪器设备、实验器材及卫生用具摆放规范有序，实验室干净整洁，老师和学生评价良好（10 分）；主动及时地与相关实验指导教师沟通，提前将每次实验课所需的实验器材、药品及其他所需用品准备就绪，确保实验教学正常使用（10 分）	重视实验室安全，做好学生实验室及实验准备室的废液分类回收、及时处理，不在公共场合吸烟。（15 分）	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不在上班时间打游戏、聊天，不在上班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15 分）  未经中心允许，不脱岗，不私自帮助上课老师代课。（10 分）	配合实验室主任做好新教师或研究生助教预实验和教改的实验准备工作（10 分）；积极主动参与中心安排的相关工作，对安排的工作能够高质量的完成与相关公共事务的参与（25 分）	发表教改论文和参与教改工作的情况（5 分）	总分 100-90 优秀， 90-80 良好， 80-60 合格， 60 以下不合格；
满分分值	20 分	15 分	25 分	35 分	5 分	100 分
1 薛逢春						

2 邹建荣						
3 林悦						
4 郑琤						
5 郭钰						
6 孙瑞卿						
7 许紫婷						
8 郑欧						
9 祝淑颖						
10 柯子厚						
11 林彩霞						
12 鄢剑锋						
13 张力						
14 陈珠灵						
15 林佳丽						

